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區，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群島）、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撥打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影像電話(僅3G提供)。
-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裝機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 (二) 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設定之電話。
  - (三) 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 (四) 三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訊訊息。
  -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住址資訊、數據傳輸、無線網路網路取接(簡稱行動上網)、電子商務等服務。
  - (七) 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改善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路取接)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從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五條 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撥號選擇方式連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管理辦法。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選擇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服務。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接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其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第六條 乙方得依號碼可攜服務得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業者。

第七條 乙方於申請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甲方申請行動上網(無線網路網路取接)服務前，甲方經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小時)，每一週應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從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章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本供方核對：

-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證明文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乙方依第七條申請本業務服務之資料已登載於甲方之系統資料庫者，乙方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本業務服務契約為甲方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第九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自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二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戶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二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 四、其他依法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第十三條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者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應依甲方營業規章訂定應臨櫃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五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於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竣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除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自行終止租用戶。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

第十七條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自行終止租用戶。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雙方另有合意者，依其約定。

第十八條 乙方辦理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九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二十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應向門號原租戶第三項人員，應辦理契約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別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項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實質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門號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前租及退租當月去月租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三條 乙方因欠費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依其約定。

第二十四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電信服務者，應退還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二十五條 甲方(修出線路者)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得向號碼乙方收繳號碼可攜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網站公告。

第二十六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甲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之約定費用。

第二十七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次月內應付之費用或以退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後仍有餘額時，甲方得於終止租用戶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八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除提出申訴外，應依甲方於終止租用戶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自行終止租用戶。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

第二十九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獲知乙方繳納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三十條 甲方對各項溢繳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乙方在未來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繳費或暫停通信。

第三十一條 乙方對前項甲方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數據傳輸服務，並提供乙方於出國前開關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傳輸之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二條 甲方應依書面通知乙方說明，並設置可自動鎖鎖於所在地優惠網及排除開通非優惠網之機制。乙方開通非優惠網，應據實說明收費資訊。

第三十三條 前項未經乙方同意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

第三十四條 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逾新臺幣仟元時，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五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拷、冒用，第三十六條遺失或毀損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三十七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由甲方辦理。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經甲方拒絕辦理。啟用服務後，乙方再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不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因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或為偽造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戶不予退費。

第三十九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何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有權向乙方索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
-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及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至六個月有效，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之金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告終止。

第四十條 預付卡之有效期間自開通之日起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告終止。三、短效預付卡自開通之日起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告終止。四、預付卡之有效期間自開通之日起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告終止。五、乙方得酌收該卡未使用完之金額，直至餘額扣抵完為止。

第四十一條 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儲值金額者，於有效期間內未用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儲值儲去以購買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將所剩金額主動折抵通信費。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儲值金額者，於有效期間內未用之數據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儲值儲去以購買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將所剩金額主動折抵通信費。

第四十二條 甲方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商品(服務)說明書內。

第四十三條 申請表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四十四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四十五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四十六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四十七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四十八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四十九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五十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五十一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五十二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五十三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五十四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五十五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五十六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五十七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五十八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五十九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六十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六十一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六十二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六十三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六十四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六十五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六十六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六十七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六十八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六十九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七十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七十一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七十二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七十三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七十四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七十五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七十六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七十七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七十八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七十九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八十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八十一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八十二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八十三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八十四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八十五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八十六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八十七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八十八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八十九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九十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九十一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九十二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九十三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九十四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九十五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九十六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九十七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九十八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九十九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一百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一百零一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一百零二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一百零三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一百零四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一百零五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一百零六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一百零七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一百零八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一百零九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一百一十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中斷，以致發生錯誤